



**Qunabox Group Limited**

**趣致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17)

(「本公司」)

## 本公司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 1. 本公司之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1.1 有關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本公司董事（「董事」）的規定載列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26.1條。

1.2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26.1條節錄如下：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空缺職位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

###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2.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13.73及13.74條，本公司須遵守以下規定：

- 如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本公司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披露該等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的有關資料；
- 公告或補充通函必須在考慮該主題事項的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刊登；及
- 本公司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若本公司章程文件不允許，則通過有關決議案），以使股東有至少十(10)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 3.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 3.1 若一名正式合資格出席所召開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獲提名的人選除外）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名人選（退任董事除外）參選董事，則其應分別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提交書面通知，以提請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垂注。
- 3.2 上述書面通知須載明(i)其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之意向；及(ii)《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該名獲提名候選人的聯絡方式及履歷詳情（包括其於過去三(3)年所擔任的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並經有關股東及獲提名人士簽署，以表明該獲提名人士自願參選且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
- 3.3 提交上述通知的最短期限為最少七(7)天，而提交上述通知的期限應自寄發指定選舉有關董事的股東大會通告後翌日開始，並於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天截止。
- 3.4 為了使股東有充足時間考慮有關選舉候選人為董事的建議，本公司促請擬提建議的股東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遞交其提名通知。

### 4.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4.1 股東可就提名某名人士出任董事一事，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4.2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7.3及17.4條，股東特別大會可經由董事應在提交請求當日持有於該日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10%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的一名或多名股東的請求而召開。

附註：本文件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